

证券代码：600104
债券代码：155709
债券代码：155847

证券简称：上汽集团
债券简称：19 上汽 01
债券简称：19 上汽 02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—011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88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0,181,046,477.51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.8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1,683,461,365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,281,446,001.20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为人民币 69,899,600,476.31 元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按前述分配预案测算，公司 2019 年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.1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4月10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在对公司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、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中，未发现不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、不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、不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等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4日